

會計資訊系畢業專題考核辦法

99.5.1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9.6.1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.3.1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.10.1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.11.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.3.3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.2.2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.4.1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.3.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.9.1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.7.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主旨：為提昇會計資訊系畢業專題製作水準，特訂定本辦法，以加強考核成果，並鼓勵學生參加校內外競賽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加強學生參加專題競賽的動機，並配合校外實習時段，本系安排大學部三年級學生著手進行學生製作實務專題。
- 二、為避免同一組別之專題成員過多，各組學生以五人為上限。
- 三、專題計畫書或完整之專題報告採「單行間距」、字型12pt，並於『段落』頁籤中，取消『文件格式被設定時，貼齊格現』，細節詳本系網頁公佈之「專題研究報告格式規範」。
- 四、各組專題學生必需於大三上學期（後簡稱第一學期）完成如下事項，否則，該學期之實務專題成績不及格：
 - （一）本學期專題的口頭報告前，專題學生應在期限內填寫專題問卷，以利評分。
 - （二）參加專題計畫書的口頭報告，每人上台四至五分鐘，且不得上臺唸稿，否則，該學期之實務專題不及格。
 - （三）最遲需於第十四週的週五下班前，繳交本文至少十五頁的專題計畫書（含封面）至 garryho@stust.edu.tw 信箱，以資分送書面審查，標題應註明指導教師與論文名稱。未及時繳交者，該學期之實務專題不及格。計畫書十五頁之本文不包括封面、目錄、圖目錄、表目錄、摘要。**格式不符標準者，予以退回，逾期未補正者，該學期之專題成績不及格。**
- 五、各組專題學生必需於大三下學期（後簡稱第二學期）完成如下事項，否則，該學期之實務專題成績不及格：

- (一) 各組學生之專題需即時參加校內、外之專題競賽，第二學期繳交專題時，各組需在專題末頁貼上或裝訂主辦單位發放的參賽證明，未附者視同未參賽，專題成績不及格。若偽造參賽證明，該組所有組員專題成績為0分，並以校規論處。此外，若經報名參賽，而未向主辦單位繳交作品者，或未依競賽規定上台報告者，視同未參賽。
- (二) 最遲需於該學期第十四週的週五下班前，寄送完整的專題（含封面）至 garryho@stust.edu.tw 信箱，以資分送書面審查。未及時繳交者，該學期之實務專題不及格。
- (三) 參加專題的口頭報告，每人上台四至五分鐘，且不得上臺唸稿，否則，該學期之實務專題不及格。
- (四) 第二個學期口頭報告舉行前，所有專題組員應通過『學術倫理檢定』，否則，該學期之實務專題不及格。
- (五) 第二個學期口頭報告舉行前，需委請教師上傳整份電子檔至 <https://www.turnitin.com/>，相似率不得高於20%，並將該相似度報告附於專題末頁，上該文件需列出專題名稱、代表組員與相似度比率，否則，本學期不及格。
- (六) 於第二學期末，各組應繳交兩本裝訂好的專題

每本專題報告書的本文均需超過三十五頁，且本文不包括封面、目錄、圖目錄、表目錄、摘要。**格式不符標準者，予以退回，逾期未補正者，該學期之專題成績不及格。**僅需交付兩本足頁的專題，不需繳交其電子檔。

專題封面如『專題研究報告格式規範』所規範，需列示系所名稱、專題名稱、指導老師、學生之學號及姓名、提送日期…等資訊。此外，書背（即專題的側面）亦需列示相關訊息。

六、專題評分

- (一) 專題分數擬由指導教師與系上全體教師共同評分，指導老師評分占專題總成績之20%，全體教師之平均評分占專題總成績之80%(含書審60%及口試20%)。

- (二) 專題書面審查(占60%)之評分項目與評分標準如下：(總分100分計)

	非常好 100-90	很好 90-80	普通 80-70	不好 70-60	非常差 60 以下
1、主題與本系課程之相關性(15%)					
2、摘要與前言(15%)					
3、正文(60%)					
4、結論與建議(5%)					
5、參考文獻(5%)					

(三) 專題口試(占20%)之評分項目與評分標準如下：(總分100分計)

	非常好 100-90	很好 90-80	普通 80-70	不好 70-60	非常差 60 以下
1、實務或學術之貢獻度 (30%)					
2、簡報美學(15%)					
3、簡報表達能力與流暢度 (25%)					
4、簡報的架構與內容的完整性(30%)					

七、指導教師

專題指導教師應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，除兼任行政工作外，每位專任教師皆應指導學生畢業專題，最多以三組為限。非經系主任特准，不得委請兼任教師指導學生專題。

八、專題補助款

(一) 金額

原則上，專題補助款每組貳佰元正，倘校外得獎，則改採組員數為給獎基礎，第一名每人壹仟元，第二名每人捌佰元，第三名每人陸佰元，其他獎項每人貳佰元，若校內得獎，獎金減半。若上述專題補助款與得獎獎金之合計數超過一萬元者，依比例調整之，總經費不得超過新台幣一萬元整。

(二) 申請文件

若擬申請專題補助款，於專題書面資料繳交的同時，需交付以下文件至系辦：

1. 封面的書面資料及電子檔
2. 專題摘要的書面資料及電子檔

以上電子檔應需透過電子郵件(garryho@stust.edu.tw)或其他方式提供之。

3. 收據

各組代表亦應準備『郵局』帳戶，以供匯入款項，填寫系辦準備的收據。

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適用於107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學生。